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57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2C000513 号），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578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股份 15,780 股，注册资本相应的减少 15,780 元，公司减少后的股本总额为 1,416,261,958 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 1,416,261,958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6,277,738 元。	1,416,261,95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6,277,738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6,261,958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此议案涉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